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威实业”）关联方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邦数贸”）占用公司资金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

1.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

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直接持有新疆浩源 28.5% 的股份，同时还持有盛威实业 50.98% 的股份，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和投资”）55.45% 的股份。盛威实业和众和投资都是新疆浩源的股东，分别持有公司 22.5% 和 3.75% 的股份。周举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54.75% 股份的表决权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友邦数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，实际出资人是盛威实业。

2. 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分 5 笔向友邦数贸以预付材料款的名义付出资金共计 1.7 亿元，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收回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利息 240.38 万元。

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分 3 笔向友邦数贸拆借资金共计 3.6 亿元，2018 年 3 月 27 日已归还 3000 万元，其余 3.3 亿元尚未归还。

3. 控股股东关联方还款计划

控股股东关联方友邦数贸已承诺还款计划如下: 2018年4月30日前归还1亿元, 2018年5月31日前归还1亿元, 2018年6月30日前归还1.3亿元, 并按借用资金的实际期限以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, 在2018年6月之前偿还全部本息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控股股东关联方友邦数贸的还款计划, 预计在1个月内无法向公司还清全部欠款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13.3.1、13.3.2和13.3.4条的规定,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风险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